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吳勝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　、新臺幣陸萬肆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伍拾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新臺幣壹萬零柒佰零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ŋ、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參拾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ē、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柒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